

证券代码：831181

证券简称：莱特九州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81	莱特九州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8号2栋16层办公1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对2023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，并对公司2024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586,735.18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销售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00-15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8号2栋16层办公1号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4885051 联系人：范红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